

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
的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《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相关事项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根据经营需要，对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，预计金额及所涉交易内容符合业务实际需求，其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符合公允性原则；

二、同意将《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：李捷先生、郭令海先生、何维忠先生、杨蓉女士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独立董事：甘犁、邵赤平、宋朝学、梁建熙、樊斌

2018 年 4 月 24 日